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百隆东方2019年度与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商银行”）为百隆东方参股子公司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潘虹女士在通商银行担任董事一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通商银行系本公司关联方。

本次与通商银行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通商银行日常经营业务，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。上述业务产生的收益或费用符合市场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包新民、赵如冰、钱亚斌

2019年3月18日